

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

提案人：曾振炎

農業 2 號

連署人：于秀英、蔡宗智、洪明科、張嘉哲、洪浩原

案由：建請縣府責成農業處苗圃中心協助培植並提供縣內國
中小學及機關所需苗木及花卉。

理由：針對校園及各機關其戶外環境的植物栽種及環境綠美
化工作，建請由縣府苗圃中心協助培植並提供所需苗
木及花卉。

辦法：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